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高建柏、方建宏、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深赛格")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良、高建柏、赵晓建、方建宏、徐腊平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承诺，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公司持有其 79.02%股权)子公司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赛格地产持有其 55%股权)55%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上市公司价格，则赛格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价格与本次股权挂牌成交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为 6,120.18 万元，西安康鸿 55%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公司的对价为 9,265.01 万元。

经计算：赛格集团应补差股份数量为 4,455,577 股，深赛格拟以 1 元总对价回购全部补差股份并进行注销；此外，赛格集团需将注销股份对应数量的分红款款(从重组置入后至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期间所获得的分红款)712,892.32 元全额返还给深赛格。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赛格地产 79.02%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86.90%，现金支付比例为 13.10%。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 月 19 日，赛格集团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深赛格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450,857,239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4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申请手续。

二、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及补差安排

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房地产融资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康鸿 55%股权。若本次西安康鸿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上市公司的价格，则赛格集团拟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的价格与本次挂牌转让成交价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差。具体如下：

(一)补差方案原则

补差完成后，西安康鸿 55%的股权转让价格 *79.02%+赛格集团补差金额=西安康鸿 55%的股权重组时注入上市公司的价格。

(二)补差方案内容

1.补差金额的确定

假设本次交易股权挂牌成交价为【X】万元，赛格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差金额为【Y】万元，则 Y=(9,265.01-X*79.02%)万元(79.02%为公司持有赛格地产的股权比例)

2.补差方式

赛格集团将以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其持有的西安康鸿股权权益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差，补差股份数量=Y/9.94 元/股(9.94 元/股是 2016 年深赛格重组时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价格，且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送红股，亦没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公司以 1.00 元回购应补差股份，并予以注销。

3.分红返还

赛格集团将注销股份对应数量的分红款（从重组置入后至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期间所获得的分红款)，在股份回购的同时全额返还给深赛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获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进展情况

西安康鸿 55%股权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 6,120.1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的补差

因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低于其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公司的价格 9,265.01 万元，根据赛格集团的承诺，赛格集团需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的价格与本次挂牌转让成交价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差。

赛格集团补差金额=西安康鸿 55%的股权重组时注入上市公司的价格-西安康鸿 55%的股权转让价格 *79.02%=(9,265.01-6,120.18*79.02%)万元，即 44,288,438 元。

补差股份数量=赛格集团补差金额÷9.94 元/股=44,288,438÷9.94=4,455,577 股，由公司以 1.00 元总对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应返还的分红款=补差股份 * 重组置入后至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期间所获得的每股分红款=4,455,577*(0.30+0.55+0.35+0.30+0.10)/10=712,892.32 元(0.30 元、0.55 元、0.35 元、0.30 元、0.10 元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五、补差股份回购注销后续安排

公司拟与赛格集团签署《关于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的补差协议》，以 1.00 元总价回购赛格集团相应补差股份 4,455,577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赛格集团。在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六、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重组承诺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455,577 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赛格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82.42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差款合计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购买该股权的对价相当，因此本次补差方案及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差款合计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购买该等股权的对价相当，本次补差方案与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一致，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的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公司持有其 79.02%股权)子公司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康鸿"，赛格地产持有其 55%股权)55%股权挂牌成交价格低于原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上市公司价格，则赛格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的价格与本次挂牌转让成交价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差。具体如下：

(一)补差方案原则

补差完成后，西安康鸿 55%的股权转让价格 *79.02%+赛格集团补差金额=西安康鸿 55%的股权重组时注入上市公司的价格。

(二)补差方案内容

1.补差金额的确定

假设本次交易股权挂牌成交价为【X】万元，赛格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补差金额为【Y】万元，则 Y=(9,265.01-X*79.02%)万元(79.02%为公司持有赛格地产的股权比例)

2.补差方式

赛格集团将以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以其持有的西安康鸿股权权益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差，补差股份数量=Y/9.94 元/股(9.94 元/股是 2016 年深赛格重组时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价格，且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送红股，亦没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公司以 1.00 元回购应补差股份，并予以注销。

3.分红返还

赛格集团将注销股份对应数量的分红款（从重组置入后至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期间所获得的分红款)，在股份回购的同时全额返还给深赛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获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进展情况

西安康鸿 55%股权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 6,120.1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涉及的补差

因西安康鸿 55%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低于其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公司的价格 9,265.01 万元，根据赛格集团的承诺，赛格集团需按原持股比例对重大资产重组时西安康鸿置入上市公司的价格与本次挂牌转让成交价之间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补差。

赛格集团补差金额=西安康鸿 55%的股权重组时注入上市公司的价格-西安康鸿 55%的股权转让价格 *79.02%=(9,265.01-6,120.18*79.02%)万元，即 44,288,438 元。

补差股份数量=赛格集团补差金额÷9.94 元/股=44,288,438÷9.94=4,455,577 股，由公司以 1.00 元总对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应返还的分红款=补差股份 * 重组置入后至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期间所获得的每股分红款=4,455,577*(0.30+0.55+0.35+0.30+0.10)/10=712,892.32 元(0.30 元、0.55 元、0.35 元、0.30 元、0.10 元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五、补差股份回购注销后续安排

公司拟与赛格集团签署《关于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的补差协议》，以 1.00 元总价回购赛格集团相应补差股份 4,455,577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赛格集团。在西安康鸿 55%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六、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重组承诺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455,577 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赛格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82.42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差款合计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购买该股权的对价相当，因此本次补差方案及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挂牌转让成交价格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差款合计与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购买该等股权的对价相当，本次补差方案与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一致，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利的情形，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的关于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的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控股股东补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8.5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控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4 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 3 项议案详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第 3 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第 1.2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4:10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0535-6394123；邮箱：securiities@tayho.com.cn；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 年 2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取得收益 207,123.29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	否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	否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 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	否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涉及人数为 10 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488,436 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 万份)的 2.93%。

2、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木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木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 2020 年度